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第10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決定撤回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第10項決議案」)。因此，第10項決議案將不會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及審議。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維持不變。除第10項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或計入投票外，股東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代表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耿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劉桂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及保存。